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9

#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最终回购金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实际成交数据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74,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4.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9元/股,成交金额合计10,593,09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29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4,106.04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10.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4,106.04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10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第三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 | | | | |
| 1 | 盐城市恒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泰顺县城镇工程建设中心,第三人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 6,269.82 | 收到撤诉裁定书 |
| 2 |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542.70 | 收到起诉状及传票 |
| 3 |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 | 追偿权纠纷 | 1,185.20 | 收到起诉材料 |
| 4 |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追偿权纠纷 | 3,474.95 |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
| 小计 | | | | 12,472.67 | - |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 | | | | |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3件) | | | | 1,633.37 | - |
| 总计 | | | | 14,106.04 | - |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 | | | 0 | - |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 | | | 14,106.04 | -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锁定回款金额与回款时点、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豁免。2026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累计实施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豁免金额1,782.74万元,前述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相关协议已签署生效,正在正常履行,相关回款有序推进。控股子公司嵩明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嵩明县环卫服务中心实施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拟豁免债权金额196.36万元。上述交易累计豁免金额为1,979.10万元,已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本次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客户结算结构、加快存量应收回款进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嵩明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明侨银”)拟与嵩明县环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嵩明环卫”)签署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对存量应收账款的偿付金额与支付时点作出明确安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锁定回款金额与回款时点、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财务状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嵩明侨银拟与嵩明环卫签署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确定债务偿付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化债协议中约定: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间对应服务产生的服务费,剩余785.44万元未支付,嵩明环卫拟向嵩明侨银支付589.08万元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嵩明侨银同意对债权196.36万元予以豁免。该安排有助于公司收回部分存量债权,降低长期挂账风险,该交易构成债务重组与豁免。

公司近12个月相关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情况如下:

1. 2026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实施多笔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累计豁免金额1,782.74万元,前述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相关协议已签署生效,正在正常履行,相关回款有序推进。

2. 嵩明侨银拟与嵩明环卫实施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拟豁免债权金额196.36万元。

上述交易累计豁免金额为1,979.10万元,已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本次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债务重组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嵩明县环卫服务中心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住所:嵩阳街道水真路45号

嵩明县环卫服务中心不属于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除本次环卫服务业务往来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嵩明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嵩明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债权债务确认

双方确认项目部分尚未支付服务费785.44万元。经协商一致,重组后嵩明环卫应付服务费金额调整为589.08万元,债务豁免金额196.36万元。

(三)支付安排

自协议签订并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乙方足额收到全部款项后,该笔对应债权债务结清。

四、前期已实施债务重组情况说明

2026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累计实施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豁免金额1,782.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9.69 %。该部分交易前期未达到董事会审议以及信息披露标准,相关协议已签署生效,执行情况正常。本次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系规则关于累计计算的要求,不影响前期已完成交易的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及回款安排有利于公司锁定存量应收债权的回收金额与回收时点,显著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降低长期挂账带来的回款不确定性,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本次重组顺利实施且款项全部收回,将相应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债务重组及豁免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豁免及回款安排有助于提升回款确定性,公司已就款项按期收回作出明确约定,但款项能否按期足额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款项的催收事宜,推动款项及时、足额到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债权债务清偿协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7

#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总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Uni-sky Holding Limited | 1,050,000,000 | 40.38 |
| 2 | Cosmos L.P. | 267,579,801 | 10.29 |
| 3 |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73,000,000 | 6.65 |
| 4 |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 164,990,000 | 6.34 |
| 5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 87,634,365 | 3.37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4,625,538 | 2.10 |
| 7 | ZHAOHUI WANG | 35,500,000 | 1.37 |
| 8 | 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3,618,633 | 0.91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8,727,754 | 0.72 |
| 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878,362 | 0.65 |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总持有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Uni-sky Holding Limited | 1,050,000,000 | 40.40 |
| 2 | Cosmos L.P. | 267,579,801 | 10.30 |
| 3 |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73,000,000 | 6.66 |
| 4 |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 164,990,000 | 6.35 |
| 5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 87,634,365 | 3.37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4,625,538 | 2.10 |
| 7 | ZHAOHUI WANG | 35,500,000 | 1.37 |
| 8 | 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3,618,633 | 0.91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8,727,754 | 0.72 |
| 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878,362 | 0.65 |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8

#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0/3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5.19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40.0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49元/股~13.5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1,905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0元/股,最低价为13.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198.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9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35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31,350 | 31,350 | 2026年11月6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以上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1,4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7300646)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截至2026-11-02) | 本次变动(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12,800 | -31,350 | 681,45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05,871,718 | 0 | 705,871,718 |
| 总股本 | 706,584,518 | -31,350 | 706,553,168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于2026年7月16日出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相关结论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建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4,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国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08,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上述主体为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85,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5%。

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林国成先生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王建斌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8%;陈昕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8%;林国成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4%,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均未实施减持,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王建斌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8,703,115股 |
| 持股比例 | 6.1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8,661,115股<br>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
| 股东名称 | 陈昕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774,223股 |
| 持股比例 | 1.2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732,223股<br>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
| 股东名称 | 林国成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3,208,201股 |
| 持股比例 | 9.2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3,208,201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解海华 | 15,116,354 | 10.63% | 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林国成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br>此外,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4%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3.49%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陈田安 | 3,145,456 | 2.21% | |
| | 王建斌 | 8,703,115 | 6.12% | |
| | 陈昕 | 1,774,223 | 1.25% | |
| | 林国成 | 13,208,201 | 9.29% | |
| |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939,050 | 4.18% | |
| |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724,379 | 4.02% | |
| | 合计 | 53,610,778 | 37.70% | - |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王建斌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9月24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br>大宗交易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967,2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38% |
| 当前持股数量 | 8,703,11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6.12% |

| 股东名称 | 陈昕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9月24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br>大宗交易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400,0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28% |
| 当前持股数量 | 1,774,223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25% |

| 股东名称 | 林国成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9月24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br>大宗交易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900,0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34% |
| 当前持股数量 | 13,208,201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9.29%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未实施减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己方公司的章程或公司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 | | |
|---|---|---|
| 涪陵电力、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划入方、国网综能集团 | 指 |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出让人、划出方、川东电力、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家电网 | 指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国网综能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川东电力持有的上市公司639,942,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 |
| 《无偿划转协议》 | 指 |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 最近三年 | 指 | 2023年、2024年、2025年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
| 法定代表人 | 马文海 |
| 注册资本 | 41,248.94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2208506817L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1996年7月18日 |
| 营业期限 | 1996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营业范围 | 一般项目:供电经营;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机械设备修理;批发、零售: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电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电动汽车相关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br>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
| 通讯方式 | 023-7228668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马文海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重庆市 | 无 |
| 2 | 蔡彬 | 男 | 董事 | 中国 | 重庆市 | 无 |
| 3 | 陈磊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4 | 张俊 | 男 | 董事 | 中国 | 重庆市 | 无 |
| 5 | 刘瑜 | 女 | 董事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6 | 李云峰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重庆市 | 无 |
| 7 | 陈洋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重庆市 |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涪陵电力外,川东电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